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33348)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
5號

承辦人：周昀潔

承辦人傳真：(03)359-3887

承辦人電話：(03)350-7001#5335
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師課字第1110110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不指定）

附件：（雙語教學班核定公文_111.pdf、國中A班及B班_111雙語教學班課表.pdf）

主旨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承辦教育部委託「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敬請通知貴校所屬人員準時出席第一階段課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486C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第一階段課程時間：111年7月25日至111年8月4日，課程表如附件2。
- 三、本課程共分為三階段課程，參與本學分班人員經評核通過後，可取得規定課程6學分之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證明書；並依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及通過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，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四、本學分班錄取人員名冊如附件3，建請同意錄取人員公假出席本學分班，課務自理。

中正國中 11107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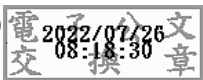


PNAA1116005209

五、第一階段課程擬採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校長 沈佩蒂